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111. 8. 16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嵩 109 執沒 3147 字第

號

主旨：公告沒收

308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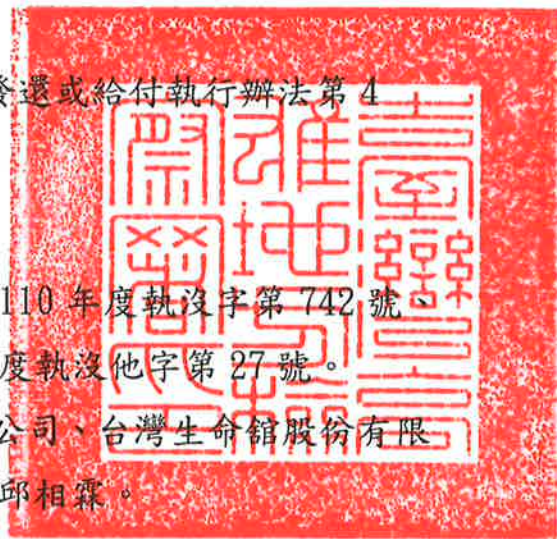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 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案號：109 年度執沒字第 3147 號、110 年度執沒字第 742 號、109 年度執沒字第 3147 號、110 年度執沒他字第 27 號。
- 二、被告姓名：台灣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生命館股份有限公司、張峻豪、張若麟、楊宗燁、邱相霖。
- 三、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內容：

(一) 被告犯罪所得沒收

1. 台灣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犯罪所得新臺幣 727,191,050 元（含扣案附表五編號一、二所示帳戶查扣之金額及利息）除應發還予附件二所示之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，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. 參與人台灣生命館股份有限公司、犯罪所得新臺幣 582,693,750 元除應發還予附件三所示之被害人，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，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3. 張峻豪、犯罪所得新臺幣 51,067,788 元，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，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4. 張若麟、犯罪所得新臺幣 35,747,103 元，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，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5. 楊宗燁、犯罪所得新臺幣 18,367,545 元，除應發還被害人或



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，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6. 邱相霖、犯罪所得新臺幣 27,057,385 元，除應發還被害人或
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，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執行標的

扣押帳戶附表

編號	帳戶名稱	已扣款金額	所有人
1	合作金庫	2139691	台灣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2	郵局新興分局	2544507	台灣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3	板信商業銀行	8782178	台灣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4	合作金庫十全分行	18398061	台灣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5	第一商業銀行總行	2394686	台灣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6	陽信銀行里港分行	375422	台灣生命館股份有限公司
7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 託信託財產專戶	354389	張峻豪
8	合作金庫十全分行)	600050	張峻豪
9	合作金庫三民分行	2599750	張若麟
10	中國信託銀行	27955	楊宗燁

扣押不動產及動產附表

不動產/動產	所有人	執行情形
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247 號 7 樓之 1 至之 3 房屋(高雄市新興區大 統段一小段 2305、2306、2307 建號)	臺灣生活事 業股份有限 公司公司	
高雄市新興區大統段一小段第 260 地號土地	同上	
屏東市民生東路 11 巷 13、15、17 號 房屋(屏東市歸義段第 499、500、 501 建號)	臺灣生命館 股份有限公 司	屏東地院 民事執行處 已拍賣
屏東市歸義段第 125、126、130、 131、131-1、132、133、133-1、 134、134-1 地號土地	同上	屏東地院 民事執行處 已拍賣

屏東市歸義段第 136 地號土地	張峻豪	
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 80 號 6 樓之 2 房屋 (高雄市三民區獅頭段 22447 建號)	張若麟	
高雄市三民區褒忠街 156 號地下 2 層之 1 房屋 (高雄市三民區獅頭段 22575 建號)	張若麟	
高雄市三民區獅頭段 2656 地號土地	張若麟	
AJD-0209 號汽車一輛	張若麟	
人民幣現金 172,500 元	臺灣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
扣案水晶藝品、木製藝品、石雕等物，	臺灣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

四、判決案號及確定日期: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3 號於 109 年 10 月 8 日確定。

五、聲請截止日期:111 年 10 月 7 日

六、請求權人(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被害人)得於截止日期前,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,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
七、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

(一)、本案案號及案由。

(二)、被告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

(三)、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;為法人或團體者,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;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,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(四)、聲請發還或給付及請求人為(權利人/取得執行名義人/
經確定判決認定之被害人)請求之意旨。

(五)、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楊瀚濤 決行